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0045)

Notic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Re-election of Retiring Directors,
General Mandates to Issue and Buy Back Shares and
Revision of Directors' Fee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
修訂董事袍金

THIS CIRCULAR IS IMPORTANT AND REQUIRES YOUR
IMMEDIATE ATTENTION

If you are in any doubt as to any aspect of this circular or as to the action you should take, you should consult an exchange participant or other securities dealer licensed as a licensed person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bank manager, solicit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If you have sold or transferred all your shares in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the "Company"), you should at once hand this circular and the attached proxy form to the purchaser or transferee or to the bank, exchange participant or other agent through whom the sale or transfer was effected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purchaser or transferee.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circular,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circular.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o be held at The Peninsula Hong Kong, Salisbury Road, Kowloon, Hong Kong on Wednesday, 11 May 2016 at 12:00 noon is set out on pages 2 and 3 of this circular. Shareholders are advised to read the notice and to complete and return the attached proxy for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printed thereon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in any event so that it arrives not less than 24 hours before the time of the meeting.

8 April 2016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香港半島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及15頁。務請各股東細閱通告並盡速按照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2016年4月8日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5)

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包立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營運總裁
包華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8樓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誠邀閣下出席於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香港半島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的事項的通告及資料已刊載於本通函中，並隨件附上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速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但在任何情況下，此表格最遲應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認為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推薦各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本人將提呈的各項建議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收市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謹啟
2016年4月8日

非執行董事

麥高利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葛鳴博士
溫詩雅博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香港半島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4.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以上(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當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給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

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因而上述的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所有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但所

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7. 「**動議**倘若本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會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可增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8. 「**動議**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薪酬自2016年5月11日起分別釐定為每年300,000港元及每年350,000港元。」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2016年4月8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的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優先權將以股東登記名冊內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與簽署此表格有關的授權依據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的授權依據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2016年5月9日(星期一)至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i) 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至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文第(i)分段所載地址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文第(i)及(ii)分段所述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倘若有關派息的決議案在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6月24日派發予於2016年5月19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可選擇按以股代息方式而非現金方式收取股息。
- 6. 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包括米高嘉道理爵士、包華先生、包立德先生、王葛鳴博士、溫詩雅博士及馬修先生)，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且同意重選連任。行將屆滿退任董事的重選將會由股東逐一投票。建議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2016年4月8日致股東通函附錄一。
- 7.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擬處理之其他事項詳情，已載於2016年4月8日致股東通函內。
- 8. 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就於會上提呈的上述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收市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第1項決議案

接納經審核財務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報告刊載於2015年報，其中文及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址www.hshgroup.com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上查閱。

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檢討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第2項決議案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局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2014年：每股18港仙)。倘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有關股息將於2016年6月24日派發予於2016年5月19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依據此項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以股代息選擇表格，將於2016年5月24日寄予各股東。

第3項決議案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米高嘉道理爵士、包華先生、包立德先生及王葛鳴博士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且同意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貢獻良多。

溫斯雅博士及馬修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分別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5月3日生效，任期直至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等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已提議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第4項決議案

重新委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評審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表現並提議董事局(認可該意見)，待股東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2016年外聘核數師。

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量相等於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另加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及(ii)在聯交所回購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條款，除非在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授權董事，否則此等一般性授權將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在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根據該等決議案之條款授權董事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或授權認購或轉換新股份及回購股份。

根據於2016年4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542,988,746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計算，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308,597,749股股份，惟須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第8項決議案

修訂董事袍金

董事局已檢討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即彼等普通薪酬)，考慮到彼等的職責、工作量、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職能提升以及對董事局及各董事委員會所需貢獻及投入的時間，建議修訂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有袍金為於2014年5月12日獲股東批准金額分別為每年25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根據建議，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將分別釐定為每年300,000港元及350,000港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已審議及通過袍金水平修訂建議，並建議提呈股東批准。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的普通薪酬須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將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薪酬分別釐定為每年300,000港元及350,000港元，自2016年5月11日起生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袍金將按比例支付。

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建議所有身為股東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彼等薪酬的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附錄一

建議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詳情

以下為建議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米高嘉道理爵士

GBS, LL.D. (Hon), DSc (Hon), Commandeu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Commandeu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eopold II

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彼於1964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1985年獲選為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為董事麥高利先生的小舅，並兼任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同時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主席、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替代董事，以及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和其他多間公司的董事。此外，米高嘉道理爵士也是多個本地著名慈善團體的受託人。彼曾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2015年7月)。彼現年74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米高嘉道理爵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米高嘉道理爵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米高嘉道理爵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820,303,098股股份權益。當中：(i) 178,814,930股股份由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米高嘉道理爵士為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ii) 325,490,460股股份由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米高嘉道理爵士為其中一名受益人及創立人；及(iii) 315,997,708股股份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米高嘉道理爵士為其中一名受益人及創立人。

作為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彼の委任書列明其委任條款。彼收取經股東於2014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每年250,000港元非執行董事袍金。待股東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每名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將釐定為每年300,000港元。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可再收取每年2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的袍金。該等袍金乃經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權力不時釐定。經董事局於2016年3月16日批准，提名委員會主席將獲得修訂袍金每年40,000港元。經修定後的袍金自2016年5月11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將按比例向米高嘉道理爵士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袍金。應付米高嘉道理爵士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各項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並考慮有關的職責及工作量後檢討。有關詳情於本公司2015年報薪酬委員會報告中披露。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米高嘉道理爵士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再無其他有關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包華

包華先生為本公司的營運總裁。彼於2004年4月獲委任加入董事局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集團管理理事會成員及本集團旗下大部分公司的董事。包華先生畢業於瑞士Ecole Hoteliere Lausanne，現為此學院的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於1981年加入本集團，1994年獲委任為香港半島酒店總經理，1999年兼負區域業務工作，並於2004年4月晉升營運總裁。彼現年62歲。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過去三年，包華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包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包華先生持有本公司347,567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包華先生與本公司現有訂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其獲委任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彼の薪酬包括基本酬金、各項津貼、退休福利、保證花紅及視乎本公司業績而定的酌情花紅以及其他非現金利益金額合共約9.2百萬港元。包華先生符合資格參加本公司的1994年退休金計劃，而本公司會按彼的基本酬金的若干百分比為退休金供款。包華先生的服務合約並無指定年期。包華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將不可收取擔任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的董事袍金。根據服務合約應付包華先生的薪酬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彼の履歷及經驗後檢討。有關詳情於本公司2015年報薪酬委員會報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再無其他有關包華先生的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包立德，CBE

包立德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2004年2月獲委任加入董事局。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1969年在倫敦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職業生涯，自1980年起僑居香港，1994年至2001年期間擔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主席兼高級合夥人。彼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及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香港英國總商會監督委員會主席。彼現年68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包立德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包立德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就其在本公司的獨立身份向聯交所呈交確認書，亦已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包立德先生擔任此職位超過9年。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認為，簡單隨意地以服務期推定一名董事失去其獨立性的做法並不恰當。最重要的是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思想獨立，積極善用其智慧，主動迎接挑戰。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認為彼屬獨立人士並建議彼獲重選連任。

包立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包立德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立德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彼の委任書列明彼の委任條款。彼收取經股東於2014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每年300,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待股東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將釐定為每年350,000港元，自2016年5月11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將按比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袍金。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包立德先生亦可再收取每年175,000港元及85,000港元的袍金。該等袍金乃經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權力不時釐定。上述應付包立德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並考慮有關的職責及工作量後檢討。有關詳情於本公司2015年報薪酬委員會報告中披露。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包立德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再無其他有關包立德先生的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王葛鳴博士，DBE, JP

王葛鳴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3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持有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

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王博士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同時是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以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王博士也擔任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的非執行主席、香港世界宣明會榮譽主席及Mars, Incorporated的環球顧問。彼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王博士曾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2015年6月)。彼現年63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王博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王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就其在本公司的獨立身份向聯交所呈交確認書，亦已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認為彼屬獨立人士並建議彼獲重選連任。

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王博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彼の委任書列明彼の委任條款。彼收取經股東於2014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每年300,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待股東於2016年

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將釐定為每年350,000港元，自2016年5月11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將按比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袍金。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博士亦可再收取每年60,000港元的袍金。該袍金乃經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權力不時釐定。上述應付王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並考慮有關的職責及工作量後檢討。有關詳情於本公司2015年報薪酬委員會報告中披露。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王博士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再無其他有關王博士的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溫詩雅博士，OBE

溫詩雅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彼因其在英國商界的貢獻，榮獲英女皇頒授大英帝國官佐勳章(OBE)及獲Heriot-Watt大學頒授博士學位。彼在消費及零售行業具備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彼於英國馬莎

(Marks & Spencer plc)開展其事業，並於1990年代成為該公司商業部門首位女性董事，亦為歷來最年輕的董事。隨後彼先後出任英國傳統名牌Pringle of Scotland的行政總裁及Aquascutum的主席及行政總裁，並成功重振該兩家公司的業務。其後擔任英國著名私募股本公司3i的資深顧問，為該公司的消費及零售業投資提供意見，並成為其品牌之一Agent Provocateur的主席。溫詩雅博士也曾為Natalie Massenet擔任網上零售商Net-a-Porter的顧問，以及The Edrington Group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溫詩雅博士現為網上女士服裝業務的Winser London Limited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彼並獲英國首相委任為英國自然歷史博物館信託董事局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彼現年57歲。除於本公司擔任職務外，過去三年，溫詩雅博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溫詩雅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就其在本公司的獨立身份向聯交所呈交確認書。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認為彼屬獨立人士並建議彼獲重選連任。

溫詩雅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溫詩雅博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附錄一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詩雅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彼の委任書列明彼の委任條款。彼收取經股東於2014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每年300,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待股東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將釐定為每年350,000港元，自2016年5月11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將按比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袍金。上述應付溫詩雅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並考慮有關的職責及工作量後檢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溫詩雅博士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且同意重選連任。彼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再無其他有關溫詩雅博士的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馬修

馬修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局為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及財務委員會以及集團管理理事會成員，由2016年5月3日開始生效。馬修先生將為本集團旗下部分公司的董事。彼持有Griffith大學國際商務關係學士學位及昆士蘭大學商學士學位。馬修先生亦完成多個研究課程，包括在南京大學—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中美文化研究中心。馬修先生於酒店及房地產交易、投資及融資(包括合資企業的洽商及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在1998年於悉尼安達信企業融資

開展其事業，其後於2001年加入悉尼德意志銀行從事股權資本市場及房地產投資銀行等工作。馬修先生自2006年起加入於亞洲的摩根大通，並曾出任該公司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多個高層職位，最近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及亞洲區投資銀行部的房地產、博彩及酒店業投資部主管。彼現年42歲。除將於本公司擔任職務外，過去三年，馬修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馬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馬修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馬修先生與本公司現有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同意重選連任。彼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馬修先生可收取年度基本薪酬4.4百萬港元及其他福利。彼並可獲發年度花紅及視乎表現的額外酌情花紅。彼符合資格參加本公司的1994年退休金計劃，而本公司會按彼的基本薪酬的若干百分比為退休金供款。馬修先生的服務合約並無指定年期。馬修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將不可收取擔任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的董事袍金。根據服務合約應付馬修先生的薪酬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彼の履歷及經驗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再無其他有關馬修先生的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附錄二

說明函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就有關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的備忘錄。本附錄內所述「股份」乃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a) 現建議可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逾在批准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有關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於釐定此數字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42,988,746股。按照該數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並無回購或增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回購最多不超逾154,298,874股股份，惟須就有關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
- (b) 董事相信能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回購可能導致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批准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刻靈活地作出股份回購行動。至於在何時回購股份及所回購股份的數目，以及回購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視乎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 (c) 預期回購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即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規定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中撥出。
- (d) 在建議股份回購期間的任何時候回購全部有關股份，該等回購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造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該一般性授權將使董事局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局將不會建議行使一般性授權。
- (e) 現時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盡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有意在股東授予該一般性授權的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f)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行使一般性授權授予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
- (g) 董事並不察覺根據一般性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可能會引起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下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56%，假設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將持有約65.06%股份。
- (h) 現時並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曾向本公司作出表示，倘股東授予該項一般性授權後，有意將其股份售回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該等股份售回公司。

附錄二

- (i) 以下為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5年		
4月	11.86	10.88
5月	12.20	10.92
6月	11.30	10.70
7月	10.80	9.73
8月	10.30	8.33
9月	8.99	8.08
10月	9.21	8.40
11月	8.89	8.03
12月	8.74	8.00
2016年		
1月	8.70	7.36
2月	7.85	7.15
3月	8.60	7.60
4月1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48	8.00

- (j)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